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5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振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查詢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